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的程序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人選的程序一般以本公司細則（「細則」）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為準據。
2.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提名參選董事人選：
 - (a)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或一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參選董事人選（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74 條及細則第 58 條規定）。該項要求須符合第 3 段之規定；
 - (b) 根據公司法第 79 條，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或一組股東或不少於 100 名股東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選舉董事之決議案；或
 - (c) 在任何情況下，細則第 61(1)條均規定，選舉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被視為普通事項，因此提名任何參選董事人選的股東毋須提前發出通知，因此，倘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有選舉董事之內容，則任何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載有該內容之書面通知須符合第 3 段之規定；

惟在各情況下均須符合細則第88條。

細則第88條明確規定：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參選董事職務，惟經符合充分資格出席相關通知送達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的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經該人士簽署表面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呈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除外。發送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7)日，而送呈該等通知的期間應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之後一日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7)日。」

3. 提名股東根據第 2 段將寄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接收的書面要求或通知須：
- (a) (就上文 2(a)段而言) 說明會議目的為提名特定人士參選董事；
 - (b) 經提名股東簽署；
 - (c) 列明提名股東的全名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以及據提名股東所知支持該獲提名董事的任何其他實益股東的名稱及主要營業地址；
 - (d) 列明提名股東於該書面要求日期實益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以及據提名股東所知支持該獲提名董事的任何其他實益股東於該書面要求日期實益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及
 - (e) 隨附第 4 段所列資料。
4. 為使股東可就建議選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第 2 段所述書面要求或通知須隨附下列有關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資料：
- 4.1 年齡及全名；
 - 4.2 獲提名董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如有）擔任的職務；
 - 4.3 獲提名董事的過往經驗，包括 (i) 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 (ii) 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4.4 目前就職狀況及股東就獲提名董事的能力或誠信程度應知悉的相關其他資料（可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4.5 於本公司服務的年期或建議年期（如有）；
 - 4.6 與任何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適當否定聲明；

- 4.7 於本公司擁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股份權益或適當否定聲明；
- 4.8 （如適用）董事的酬金數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不論董事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所獲得的任何定額或酌情的花紅）的基準，以及服務合約所限定的該等酬金金額；
- 4.9 合約詳情；及
- 4.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w) 條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的合適聲明。
5.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董事的資料，本公司促請第2(b)段所述提名股東盡早遞交其通知，以便（倘已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可盡快向股東發出載有獲提名董事資料的補充通函或公佈，而毋須就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期。